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張士元
電話：07-5252000#2024
傳真：07-5252009
電子信箱：shyhye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秘字第1090400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.odt

主旨：函轉教育來函，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觀念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0月21日廉防字第10905007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與落實旨揭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，應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查（本校秘書室兼辦政風人員）。本校公務員如遇同仁請託關說事件請將陳核完畢之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（如附件）於3日內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承辦人（epb273081@mail.moe.gov.tw），請求內容如涉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，請併於登錄表內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公務員登錄，請主動提供諮詢建議或必要之處置，以維當事人權益：
 - （一）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，得基於其主觀意願，敘明事由辦理登錄。
 - （二）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，得逕向兼辦政風人員登錄，免逐級核章。
 - （三）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處理與保管，請注意當事人身分保障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